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美君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美君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美君所為，係犯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其先後多次侵占之行徑，均係基於同一緣由、目的，並利用同一機會，復係於緊接之時間內賡續、綿密而為，各舉間之獨立性顯極薄弱，難以強行分割，更僅侵及同一法益，是此可徵其顯係出於單一業務侵占犯意接續為之，自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利用受雇於告訴人擔任店員之機會，擅自將款項據為己有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兼衡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、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被告就其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,865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01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王士豪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3338號

22 被 告 李美君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李美君於民國113年3月9日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9 之檳天下檳榔攤擔任員工，負責上開檳榔攤內陳列之商品銷

01 售、整理、清點及櫃檯內現金等清算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
02 人，明知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
03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同日20時41
04 分許至同日23時43分許，在未經業主游美智同意之情況，將
05 上開檳榔攤收銀櫃檯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5元侵占入
06 己。嗣經其他員工發現後，告知游美智始悉上情

07 二、案經游美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美君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游美智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侵占上開檳榔攤收銀櫃檯內現金6,865元之事實。
3	本案檳榔攤收銀櫃檯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、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侵占上開檳榔攤收銀櫃檯內現金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12 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之機會，於密接時間，反覆侵害同一被害
13 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
14 侵占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15 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
16 一罪。又被告所侵占之6,865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
17 第38條之1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3項規定，
19 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02 檢 察 官 劉 海 樵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